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王巧伊

電話: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0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40148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2份及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1 份。(39780024 1140148936 1 ATTACH1.pdf、

39780024_1140148936_1_ATTACH2.pdf \cdot 39780024_1140148936_1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修正「友善壽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友善壽家庭方案),以及停止適用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優惠商店方案),並均自114年10月 13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、11440019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,以104年2月2日 總處給字第1040024071號函頒友善家庭方案,訂定推動策 略、推動與執行原則、建置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 務專區」等8項具體措施(本府104年2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10524300號函計達)。
- 三、茲因時空環境變遷,人事總處重行檢討友善家庭方案,經 盤點現行相關福利規定後,以友善家庭方案為主軸,增修

成功高中 1141017





及刪除不合時宜規範,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—公教員 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優惠商店方案停止適用,均 自114年10月13日起生效。

四、配合優惠商店方案停止適用,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(以下簡稱e化平台)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,自 114年10月13日刪除;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 惠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,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 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2份及「友善職場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

電2075/19/37文 交

(人事處代決)



